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蔡沛芹

電話：04-22501598分機：598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1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3011104601950.pdf、JCS3111104601950.odt、JCS5111104601950.pdf、JCS5211104601950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19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各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2/05/09 10:34:51 文 章 交 換 章